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5〕120 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二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商贸〔2025〕289 号、沪交货〔2025〕522 号、沪绿容（林）便函〔2025〕174 号、沪水务〔2025〕364 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 8 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4674.658211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89579.055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 按照《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7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634

家企业垫付资金 64%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3000 万元。

2. 按照《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8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354 家企业垫付资金 64%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6500 万元。

3. 按照《上海市 2025 年加力支持家电家居家装消费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23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907 家企业垫付资金 64%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3000 万元。

4. 按照《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沪交货〔2025〕29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三批 1583 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49.24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079.055 万元，合计 8328.3 万元。

5. 按照《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14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7917.753211 万元。

6. 按照《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3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79 个 2024 年电动汽车共享充电小区及充电设施“统建统营”小区项目补贴资

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74 万元。

7.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408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06 个 2025 年度本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347.66 万元。

8. 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工作市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沪绿容〔2024〕285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758 个小区（村）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工作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9686 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二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表：

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二批）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国家家电以旧换新	/	33000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634 家企业垫付资金 64%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3000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7 号）
2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	/	16500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354 家企业垫付资金 64%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6500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18 号）
3	本市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	/	33000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907 家企业垫付资金 64%的预拨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3000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5 年加力支持家电家居装消费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5〕23 号）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1249.245	7079.05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三批 1583 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49.24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079.055 万元,合计 8328.3 万元。	市交通委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沪交货〔2025〕296 号）
5	可再生资源和新能	7917.753211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一批可再生资源和新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7917.753211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14 号）

6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474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79个2024年电动汽车共享充电小区及充电设施“统建统营”小区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474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3号）
7	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	15347.66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06个2025年本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5347.66万元。	市水务局	《上海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水务〔2024〕408号）
8	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	29686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758个小区（村）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工作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9686万元。	市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工作市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沪绿容〔2024〕285号）
合计		54674.658211	89579.055			

抄 送：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